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函

地址：33058桃園市成功路3段1號
承辦人：曾曼柔
電話：03-3362002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分保字第1010400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分會擬甄選專任幹事乙名，凡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畢業以上社工、心理、輔導諮商、教育、法律及犯罪防治相關科系畢業者皆具資格，惠請貴校協助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報名表及甄選幹事簡章各乙份。
- 二、即日起至101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止，請檢具（一）報名表(以正楷書寫，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另附照片1張，背面書明姓名、身分證字號)。（二）撰寫500至1000字自傳乙份(以電腦列印)。（三）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甄試當天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核對，驗後發還。（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甄試當天須攜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供核對，驗後發還。（五）汽、機車駕照影本。（六）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合格體檢表1份。(應作X光檢查)寄達或親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辦公室(桃園市成功路三段1號)。

正本：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私立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諮商心理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玄奘大學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法律學系、靜宜大學法律學系、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

副本：

主任委員 朱仁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甄選專任幹事簡章

一、甄選職務：專任幹事。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時間：除上班時間外（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必要時須利用例假日及下班時間加班辦理相關業務工作及活動。

四、工作內容及地點：執行本會保護業務，含個案輔導、專案規劃、行政業務、電腦文書處理及業務相關宣導活動等，地點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桃園地檢署第二辦公室內，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1 號）。

五、甄選資格：

- （一）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以上社工、心理、輔導諮商、教育、法律及犯罪防治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身心健康、樂觀進取、主動積極、抗壓性高，不妨礙更生保護業務工作者。
- （三）能獨立完成交辦事項並喜歡團隊合作。
- （四）熟悉電腦軟體 word、excel 及 power point 之操作能力。
- （五）具備汽、機車駕照者。
- （六）需接受並同意本分會進行素行調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
 - 1、因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尚未執行者，但假釋中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4、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待遇：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起薪每月新台幣 33,139 元。（正取人員試用期間為 2 個月，試用期間薪資為八成薪，試用合格者予以聘任，試用不適任者或無法配合本分會事務及活動者，不予以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報名日期及地址：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4 日止（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星期例假日除外）。
- （二）報名地點：寄達或親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辦公室。如採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至遲為 101 年 12 月 24 日之郵戳）
- （三）地址：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1 號。

(四) 聯絡人：曾幹事，電話 03-3362002、03-3370737 轉 630。

(五) 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

八、報名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一) 報名表(以正楷書寫，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另附照片 1 張，背面書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二) 撰寫 500 至 1000 字自傳乙份(以電腦列印)。

(三) 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甄試當天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核對，驗後發還。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甄試當天須攜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供核對，驗後發還。

(五) 汽、機車駕照影本。

(六) 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合格體檢表 1 份。(應作 X 光檢查)

九、報名經審查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選。

十、甄選日期及地址：另行通知。

十一、甄選科目及計分標準：

(一) 筆試測試佔 40%：含公文寫作、更生保護法、更生保護會服務措施及相關業務。(請連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網站或網路資料並參閱更生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資料先行準備)。

(二) 電腦實作佔 30%：含 WORD 文書處理、EXCEL 試算表實作及 POWER POINT 製作。

(三) 口試佔 30%：就應試人員儀態、言詞、學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綜合考評。

(四) 面試時應徵者應據實陳述，如經本分會發覺與事實不符者，不予錄用。

十二、錄取公告：另行通知。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甄選專任幹事應徵人選報名表

姓 名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彩色正面半身相片	服兵役情形 (女性免填寫)	親屬資料		
身分證字號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軍種：			
最高學歷				兵科：			
現 職				軍階：			
經 歷				服役年限：	年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報名登記時應繳交證件 (正本驗後發還)	☐ 1. 報名表 ☐ 2. 自傳 ☐ 3. 戶籍謄本及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一張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張 ☐ 5. 汽、機車駕照影本 ☐ 6. 公立醫院體檢表			應徵人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各證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備 註	1. 請註明選擇之中文輸入法：						
審查結果		副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 資格核符擬准予參加甄試。 ☐ 資格未符。						榮譽主任委員	

